

澳門大學學生會
第 2/2019 號內部規章
《附屬組織一般制度》

目錄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會員
- 第三章 組織
 - 第一節 一般規定
 - 第二節 學院學生會
 - 第三節 學術聯會
 - 第一分節 學術聯會屬下附屬組織
 - 第四節 文娛聯會
 - 第五節 體育聯會
 - 第一分節 體育聯會屬下附屬組織
 - 第六節 非本地生聯會
- 第四章 附屬組織成立、續期、臨時管理及解散
 - 第一節 成立
 - 第二節 續期
 - 第三節 續期委員會
 - 第四節 臨時管理
 - 第五節 解散
- 第五章 人員制度
 - 第一節 產生
 - 第二節 出缺、辭職及免職
- 第六章 財政制度
- 第七章 其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標的

本內部規章根據《澳門大學學生會章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

第二條

定義

凡於澳門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註冊的澳門大學學生組織，均

為本會的附屬組織。

第三條

定名

所有附屬組織的定名，中文必須以「澳門大學學生會」開首，葡文以「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結尾，英文以「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結尾。

第四條

性質

所有附屬組織必須為非牟利組織，且是隸屬於本會，受理事會監督行政及財政，受常務委員會監督選舉及規章的行政自治組織。

第五條

權利

本會附屬組織可享有以下權利：

- (一) 優先享用本會的福利及設施；
- (二) 向本會申請財政資助，惟須經理事會批准；
- (三) 優先參與本會的各项活動。

第六條

義務

本會附屬組織須履行以下義務：

- (一) 遵守本會章程、內部規章、行政規則及本會之決議；
- (二) 履行本會及該附屬組織的宗旨；
- (三) 積極參與本會各項工作，推動本會及附屬組織的會務發展及促進本會和附屬組織間的互相合作；
- (四) 為本會的發展和聲譽作出貢獻；
- (五) 不得作出破壞本會聲譽及損害本會利益的行為；
- (六) 維護該附屬組織及其會員的權益。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資格

凡成為附屬組織會員，必須為本會的會員，並符合該附屬組織的有關規定。

第八條

加入及退出

加入成為附屬組織的會員，或申請退出附屬組織，應按照該附屬組織的有關規定辦理有關手續。

第九條

權利和義務

成為附屬組織的會員，可享有該附屬組織的權利及須履行該附屬組織的義務。

第十條

紀律程序

一、凡違反附屬組織指定的義務，可被該附屬組織理事會三分之二通過或佔該附屬組織百分之五且不少於五人的會員聯署要求提起紀律程序。

二、紀律程序由本會監事會負責執行，其辦法按本會紀律程序制度，經適當配合採用之。

第三章

組織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十一條

分類

一、附屬組織分為以下類別：

- (一) 學院學生會；
- (二) 學術聯會；
- (三) 文娛聯會；
- (四) 體育聯會；
- (五) 非本地生聯會；
- (六) 書院聯會；
- (七) 榮譽學院學生會。

二、所有附屬組織按照其性質，分配於上款所指所屬的類別中。

三、第一款第（六）項所指的聯會，在尚未有多於一個屬於該類別的附屬組織成立前，予以不設立，且宿生交流學生會直接向本會負責。

四、第一款所指的分類非永久固定性分類，在附屬組織或學院的不斷增加的情況下，應定期考慮增加聯會或學院學生會的必要性。

五、第一款第（七）項所指的榮譽學院學生會，性質上跟學院學生會有分

別，但經適當配合後，亦適用於學院學生會之規定。

第十二條

管理機關

附屬組織由該附屬組織的理事會負責管理。

第二節

學院學生會

第十三條

性質

一、學院學生會由同一學院的所有本會會員組成，為代表該學院學生之附屬組織。

二、學院學生會類別的附屬組織均為分別直接向本會負責。

第十四條

理事會的組成

一、學院學生會理事會由不少於五人且總數為單數的理事組成，其職務必須有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及財務長，且不得同時兼任本會領導機關職務及其他附屬組織理事會主要職務，惟另有規定或經會員大會主席團特別批准除外。

二、學院學生會理事會得按工作需要，招募若干名幹事參與該會工作，編訂幹事名單後，須將名單送交會員大會主席團備案。

三、學院學生會理事會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惟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及財務長只可連任一次。

第十五條

權限

學院學生會理事會具有以下權限：

- (一) 履行本會會員大會、常務委員會及理事會的決議；
- (二) 代表該學院學生會；
- (三) 本會常務委員會當然委員，並由會長擔任，當會長未能出席會議時，由其委派一名副會長出席；
- (四) 取得及管理該學院學生會的財產；
- (五) 制定該學院學生會之章程修改草案，並送交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批准；
- (六) 制定該學院學生會之補充規則，並送交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備案；
- (七) 組織及籌辦活動；
- (八) 編製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案，並提交本會理事會審議；
- (九) 批准該學院學生會的財政支出動議；
- (十) 履行本會章程、內部規章及行政規則賦予之其他權限。

第三節
學術聯會
第十六條
性質

聯會由其屬下的所有附屬組織組成，為代表該聯會所有附屬組織之聯合性組織。

第十七條
理事會的組成

一、聯會理事會由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及財務長各一名，由所屬的附屬組織的代表擔任有關職務；如有上訴，則交由會員大會主席團決定。

二、附屬組織代表須為附屬組織的會長，惟得會員大會主席團批准除外。

三、聯會理事會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惟會長、副會長及秘書長只可連任一次。

第十八條
權限

聯會理事會具有以下權限：

- (一) 履行本會會員大會、常務委員會及理事會的決議；
- (二) 代表該聯會；
- (三) 本會常務委員會當然委員，並由會長擔任，當會長未能出席會議時，由其委派一名理事出席；
- (四) 取得及管理該聯會的財產，但不包括屬下之附屬組織的財產；
- (五) 協調屬下的附屬組織，尤其為代表在常務委員會表達意見；
- (六) 協調屬下的附屬組織財政運作；
- (七) 制定該聯會章程的修改草案，並交由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批准；
- (八) 制定該聯會之補充規則，並送交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備案；
- (九) 協調屬下附屬組織籌辦聯合性活動；
- (十) 履行本會章程、內部規章及行政規則賦予之其他權限。

第一分節
附屬組織
第十九條
性質

附屬組織為按照聯會分類，隸屬於所屬聯會。

第二十條

理事會的組成

一、附屬組織理事會由五名或以上理事組成，其職務必須有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及財務長，理事不得同時兼任本會領導機關職務及其他附屬組織理事會主要職務，惟另有規定或經會員大會主席團特別批准除外。

二、附屬組織理事會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惟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及財務長只可連任一次。

第二十一條

權限

附屬組織理事會具有以下權限：

- (一) 履行本會會員大會、常務委員會、理事會及所屬聯會的決議；
- (二) 代表該附屬組織；
- (三) 取得及管理該附屬組織的財產；
- (四) 制定該附屬組織之章程修改草案，並送交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批准；
- (五) 制定該附屬組織之補充規則，並送交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備案；
- (六) 組織及籌辦活動；
- (七) 編製年度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案，提交本會理事會審議；
- (八) 批准該附屬組織的財政支出動議；
- (九) 履行本會章程、內部規章、行政規則及所屬聯會賦予之其他權限。

第四節

文娛聯會

第二十二條

引用

本節引用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節

體育聯會

第二十三條

性質

體育聯會由其屬下的所有體育項目的附屬組織組成，為代表該聯會所有附屬組織之聯合性組織。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的組成

一、聯會理事會由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及財務長各一名，理事若干名組成，由所屬的附屬組織的代表擔任有關職務；如有上訴，則交由會員大會主席團決定。

二、 聯會理事會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惟會長、副會長及秘書長只可連任一次。

第二十五條

權限

引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分節

體育聯會附屬組織

第二十六條

體育聯會附屬組織為隸屬於體育聯會，由本會會員組成的組織。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的組成

一、體育聯會附屬組織理事會由五名或以上理事組成，其職務必須有會長、秘書長及財務長，理事不得同時兼任本會領導機關職務及其他附屬組織理事會主要職務，惟另有規定或經會員大會主席團特別批准除外。

二、體育聯會附屬組織理事會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惟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及財務長只可連任一次。

第二十八條

權限

體育聯會附屬組織理事會具有以下權限：

- (一) 履行本會會員大會、常務委員會、理事會及體育聯會的決議；
- (二) 代表該附屬組織；
- (三) 經體育聯會取得及管理該附屬組織的財產；
- (四) 制定該附屬組織之章程修改草案，經體育聯會送交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批准；
- (五) 制定該附屬組織之補充規則，經體育聯會送交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備案；
- (六) 組織及籌辦活動；
- (七) 編製年度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案，並經體育聯會整理後，提交本會理事會審議；
- (八) 按經體育聯會批准後的財政支出動議，批准該附屬組織的財政支出動議；
- (九) 履行本會章程、內部規章、行政規則及體育聯會賦予之其他權限。

第六節

非本地生聯會

第二十九條

性質

非本地生聯會由其屬下的所有的非本地生附屬組織組成，為代表該聯會所有附屬組織之聯合性組織。

第三十條

引用

引用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章

附屬組織成立、續期、臨時管理及解散

第一節

成立

第三十一條

成立條件

一、成立附屬組織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 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附屬組織；

(二) 具有三十名創會會員。

二、附屬組織須於每年一月至十月期間提出成立。

三、相同或相似的附屬組織自不獲批准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能再提出申請；而獲解散的附屬組織亦自公告解散之日起一年內不能再提出申請。

四、不能提出成立正在申請中的相同或相似的附屬組織。

五、為著第一款第二項規範之效力，每一名創會會員需提交一份意見書，內容必須包括：

(一) 個人資料；

(二) 對申請成立之附屬組織的意見；

(三) 對申請成立之附屬組織的期望；

第三十二條

籌備委員會

一、成立附屬組織，應首先成立籌備委員會，負責統籌該附屬組織的申請工作。

二、籌備委員會由符合申請成立附屬組織的會員資格的五名本會會員組成，包括主席、副主席及秘書各一名，委員兩名。

三、籌備委員會成員不得為本會領導機關成員或任何本會附屬組織理事會主要成員。

第三十三條

遞交文件

一、成立附屬組織須遞交以下文件予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

- (一) 填妥的申請表；
- (二) 附屬組織章程；
- (三) 年度計劃及年度財政預算；
- (四) 籌備委員會成員學生證副本；
- (五) 創會會員意見書；
- (六) 其他對申請有幫助的文件，如推薦信。

二、上款所有文件，需要同時遞交電子檔予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

三、會員大會主席團得對上款文件制定具體指引。

第三十四條

附屬組織選舉制度

一、成立附屬組織得於其章程中訂定選舉制度，

二、若附屬組織未訂定選舉制度，則可由內部規章《附屬組織選舉制度》規範。

第三十五條

成立程序

一、當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收齊第三十三條所指的文件，並符合第三十一條所指的條件後，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須於十五天內審核是否符合成立條件、所有文件的正確性、附屬組織章程有否與本會章程及內部規章衝突。

二、提出申請的附屬組織在本會不具備成立之條件，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可駁回申請，惟需說明理由。附屬組織籌備委員會可於駁回申請後五天內向本會常務委員會提出上訴。

三、若文件有誤或附屬組織章程內容違反本會章程及內部規章時，須將其發回其籌備委員會作出更正。更正後再提交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再次於十五天內審核有關文件，直至所有文件正確為止。

四、當所有文件正確無誤後，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須將其成立摘要張貼於本會公佈欄向本會會員進行為期七天的諮詢。

五、若七天諮詢期內有會員提出異議，由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審核異議的合理性，若合理則申請程序須重新進行。

六、若七天諮詢期內沒有任何異議，由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向本會理事會送交有關文件，本會理事會須於最近一次的會議對有關事宜作出討論，並提出意見。

七、經理事會作出意見後，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將申請資料連同本會理事會意見提交接著的本會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獲二分之一通過方可成立。

八、其籌備委員會於批准後十五天內，遞交本會理事會成員名單，制作會徽及會印，並獲得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批准後，本會常務委員會張貼通告公佈正式成立，否則該批准將被撤銷。

九、若不獲通過，本會常務委員會須向其籌備委員會解釋理由。

十、若對本會常務委員會決議不服，可於五天內向本會常務委員會提出異議，惟該決定為最終決定。

第二節

續期

第三十六條

續期原則

所有附屬組織均須不遲於每年十二月，完成向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辦理續期手續。

第三十七條

續期程序

一、所有附屬組織續期時須遞交以下文件：

(一) 理事會成員名單及其所屬學院、主修課程、年級、學生證號碼及聯絡方法；

(二) 新一屆工作計劃；

(三) 屬會本年年度總結報告；

(四) 不少於五十名的會員名單，會員名單須具有會員的所屬學院、主修課程、年級、學生證號碼及聯絡方法，惟聯會、學院學生會及榮譽學院學生會除外。

二、若附屬組織會員少於五十人，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須停止其所有活動，惟招募會員除外，直至該附屬組織會員人數符合規定止。

三、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審核所有續期文件，對於提交之文件未符合規範、內容不詳盡、欠缺積極性之屬會，將由主席團制定清單並交由續期委員會進行續期審批。

四、滿足本條第一款第一至四項之要求，同時不涉及第三款所指之情況者，視為續期完成。

第三節

續期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有關續期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將依第 3/2019 號內部規章《續期委員會》之規定進行。

第四節
臨時管理
第三十九條
成立原則

當附屬組織理事會被解散時，應成立臨時理事會負責維持該附屬組織的正常運作，並具有該附屬組織理事會相應的權限。

第四十條
組成

一、學院學生會類別的附屬組織，其臨時理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代會長、代副會長、代秘書長、代財務長及代理事各一名。

二、除學院學生會類別的附屬組織，其他附屬組織的臨時理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代會長、代秘書長、代財務長各一名。

第四十一條
存續期

臨時理事會存續期不得超過一年，其成員亦不得同時兼任本會領導架構職務及其他附屬組織理事會主要職務，惟經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批准除外。當新的理事會成員產生並就任後自動解散。

第四十二條
產生

理事會被解散時，應由處理該解散程序的機關或組織負責透過任何途徑組織臨時理事會成員，組織後提交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委任。

第五節
解散
第四十三條
附屬組織理事會解散

一、附屬組織理事會在以下情況經本會常務委員會四分之三通過可解散應屆理事會：

- (一) 危害本會或附屬組織利益；
- (二) 觸犯嚴重錯誤；
- (三) 嚴重違反本會章程、內部規章、行政規則、財務處守則、所屬聯會補充規則、該附屬組織章程或補充規則；

二、若對本會常務委員會決議提出異議，可於十日內向本會常務委員會提

出異議，該決定為最終決定。

三、若附屬組織理事會在第一款所指情況未達到被解散程度，則本會常務委員會可對該附屬組織作出減少撥款或資源的處分。

第四十四條

附屬組織解散

一、附屬組織在以下任一情況可被解散：

(一) 該附屬組織全體會員投票四分之三通過；

(二) 本會會員大會四分之三議決通過；

(三) 經本會理事會向本會常務委員會提交，四分之三議決通過；

(四) 臨時理事會運作超過一年；

(五) 附屬組織理事會全體成員出缺後，在十五天內無法成立臨時理事會或沒有新一屆理事會成員就任；

(六) 續期程序不獲通過者。

二、解散後之財產由該附屬組織理事會整理後交由本會處理。若該附屬組織理事會已不存在，則由本會理事會代為整理。

三、在第一款第(四)項及第(五)項所指的情況被解散，在特殊情況下，經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批准，可額外獲得一百天的寬免期。

第五章

人員制度

第一節

產生

第四十五條

任期

一、所有附屬組織之職位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年度制之任期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學年制之任期為每年六月一日至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六條

學院學生會

選舉具體規定由內部規章訂定，並須按照第 1/2017 號內部規章《學院學生會選舉制度》規範。

第四十七條

聯會

- 一、所有聯會之任期為年度制。
- 二、以下規定並不適用於體育聯會。
- 三、聯會理事會成員職務由該聯會屬下的附屬組織的會長擔任。
- 四、聯會理事會職務應其屬下的附屬組織的會長投票產生，由當屆聯會會長負責主持召開就產生新一屆成員的會議。
- 五、會議應在每年不遲於十二月舉行，且在第一次召集有過半數成員出席方為有效。
- 六、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及財務長在就任時應確保其能在正常情況下完成所有任期，惟經會員大會主席團特別批准除外。
- 七、第一次召集在超過半數成員出席時方能召開，若當時出席的會員人數不足，不能召開會議，並另定日期作第二次召集，屆時則不論出席人數的多少均視為有效。
- 八、會議結果應於結束後翌日由當屆會長公佈，並於公佈後兩日內沒有任何異議，再提交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經其確認的選舉結果方為有效。
- 九、若有任何選舉異議由該聯會理事會決定，若對選舉結果或異議結果不服，可於四天內向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提出上訴。
- 十、若聯會屬下少於三個附屬組織，聯會理事會可由協議產生，聯會屬下之附屬組織會長須簽署有關之職位同意書並連同會議記錄提交至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經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批准後方可成立。

第四十八條

體育聯會

- 一、體育聯會理事會成員由其屬下的附屬組織理事會成員互選產生，由當屆體育聯會會長負責主持召開就產生新一屆成員的會議。
- 二、會議應在每年不遲於十二月舉行，且在第一次召集有過半數成員出席方為有效。
- 三、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及財務長在就任時應確保其能在正常情況下完成所有任期，惟經會員大會主席團特別批准除外。
- 四、第一次召集在超過半數會員出席時方能召開，若當時出席的會員人數不足，不能召開會議，且半小時後作第二次召集，屆時則不論出席會員人數的多少均視為有效。
- 五、會議結果應於結束後翌日由會長公佈，並於公佈後兩日內沒有任何異議，再提交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經其確認的選舉結果方為有效。
- 六、若有任何選舉異議未能由體育聯會理事會決定，若對選舉結果或異議結果不服，可於三天內向會員大會主席團提出上訴。

第四十九條

附屬組織

一、附屬組織理事會成員應按照其章程之產生方法投票產生，由當屆附屬組織會長負責主持召開就產生新一屆成員的會議。

二、年度制之選舉大會應在每年不遲於十二月舉行，學年制之選舉大會應在每年不遲於六月舉行。

三、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及財務長在就任時應確保其能在正常情況下完成所有任期，惟經會員大會主席團特別批准除外。

四、會議結果應於結束後翌日由當屆會長公佈，並於公佈後兩日內沒有任何異議，再提交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經其確認的選舉結果方為有效。

五、任何選舉異議由該附屬組織理事會決定，若對選舉結果或異議結果不服，可於三天內向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提出上訴。

第二節

出缺、辭職及免職

第五十條

出缺

任何成員若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應由其對應之下級依次臨時代理或其對應之上級臨時兼任有關職務。

第五十一條

辭職

一、附屬組織理事會成員辭職，經其理事會確認，方可辭去，並按上條規定代理有關職務，於三十天內產生新成員，並提交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確認。

二、若職務空缺少於一百二十天，則不須進行補選，由代理人代任該職務直至任期完畢止。

第五十二條

免職

一、附屬組織會長倘有危害本會或附屬組織利益或觸犯嚴重錯誤時，經本會常務委員會四分之三通過，可免除其職務。

二、除上款所指成員外，其他成員倘有危害本會或附屬組織利益或觸犯嚴重錯誤時，經該附屬組織理事會四分之三通過，可免除其職務。

三、免除職務後之人選替代，根據上條所指方法，經過適當配合採用之。

四、若對免職之決定結果不服，可於三天內向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提出上訴。

第六章

財政制度

第五十三條

財政運作原則

附屬組織的財政預算應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而開支應符合本會的財政計劃。

第五十四條

財政年度

附屬組織的財政年度與本會理事會相同。

第五十五條

財政預算

一、附屬組織理事會須於本會理事會提出之期限前把該附屬組織來年財政預算提交本會理事會審批，再與本會財政預算整合後，經本會理事會審議並提交本會監事會給予意見，再經常務委員會提交本會會員大會通過。

二、財政預算須清楚列明各項支出細節。

三、逾時遞交者，本會理事會有權不審批該附屬組織的財政預算，且該附屬組織理事會須負責有關後果。

第五十六條

財政報告

一、凡向澳門大學學生事務處，澳門基金會及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等一切機構申請資助，附屬組織理事會須於每個活動結束後把該活動的財政報告經提交至相關機構審核。惟提交之方式及限期由本會理事會訂定。

二、財政報告內容須清楚列明該附屬組織的所有收入及支出。

三、具體提交限期由本會理事會訂定。

四、逾時遞交者，本會理事會有權不審批該附屬組織的財政報告，且該附屬組織理事會須負責有關後果。

第五十七條

收入來源

附屬組織之收入來源為：

- (一) 本會資助；
- (二) 會員會費，惟聯會除外；
- (三) 舉辦各項活動之收益；
- (四) 會員、社會人士、團體、公共或私人機構之贊助或撥款，惟必須事前獲得本會理事會同意；
- (五) 其他一切合法收入，惟必須事前獲得本會理事會同意。

第五十八條

資源運用

一、附屬組織可向本會申請資源，本會理事會於處理申請時，必須考慮其需要及當時資源的分配。

二、附屬組織可運用本會的佈告板或網頁發佈任何消息，惟必須遵守本會理事會訂定之行政規則。

三、凡附屬組織不服申請資源的決定，可以書面形式向本會常務委員會提出上訴，惟必須遵守本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

第七章

其他

第五十九條

附屬組織章程修改

一、基於下列任何情況，可提出章程修改：

- (一) 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或理事會要求；
- (二) 該附屬組織理事會四分之三贊成通過；
- (三) 佔該附屬組織全體會員百份之十或以上聯署要求。

二、通過修改附屬組織章程，須由附屬組織理事會或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負責任何有關章程修訂的建議，經附屬組織理事會四分之三通過連同會議紀錄再提交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批准方可修改。

第六十條

附屬組織章程解釋

附屬組織章程若有遺漏及不清晰之處，由該會附屬組織理事會作出解釋，惟須經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確認，並受本會章程、內部規章及行政規則所規範。

第六十一條

附屬組織加入或退出其他社團

附屬組織加入或退出其他社團，經該附屬組織理事會三分之二通過後，獲常務委員會三分之二批准方可加入或退出。

第六十二條

附屬組織補充規則

附屬組織章程未有列明之處，概由其理事會制定補充規則施行，惟須提交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備案。

第六十三條

會徽和會印

附屬組織得使用會徽和會印，會徽和會印式樣由其理事會訂定，在公佈前

須獲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批准，會徽和會印式樣須載於其章程。

第六十四條

廢止

廢止第 2/2017 號內部規章《新附屬組織一般制度》。

第六十五條

生效

本規章自通過後即日起生效。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廿二日常務委員會通過。

主席



吳欣媛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廿二日